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7日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14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此次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对利润分配政策部分进行了修改，此次修改突出了现金分红的优先性，完善现金分红机制，强化回报意识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5月29日